

论 TRIPS 协议框架下我国 纺织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建立

苏哲, 关晓霞, 焦麦青
(天津工业大学 法律系, 天津 300160)

摘要: TRIPS 协议对纺织品外观设计提出了特殊的保护要求, 允许各成员国自由选择是以著作权法还是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对纺织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对此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文章在比较著作权保护与工业产权保护二者之优劣的基础上, 分析借鉴他国立法, 对在我国建立对纺织品外观设计提供双重保护的法律制度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纺织品外观设计; 版权法;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中图分类号: DF5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4)01-0060-05

On Establishing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Chinese Textile Appearance Design Under the Frame of TRIPS

SU Zhe, GUAN Xiao-xia, JIAO Mai-qing

(Department of Law,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160, China)

Abstract: TRIPS agreement put forward the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extile appearance design and allow each member country to choose Copyright Law or Industrial Product Appearance Design Law freely to protect textile appearance design. But now China has not had the correlative provision of law.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y Property Right, analyses and uses other country's legislation, and on this basis, makes the suggestions about establishing legal system to provide double protections for textile appearance design.

Key words: textile appearance design; copyright law; industrial product appearance design law

一、问题的引入

目前, 纺织行业逐步由传统纺织向高科技纺织发展, 纺织产品遍及环境、建筑、军事甚至航天等许多领域。但在传统服装领域, 纺织品生产和经营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对于服装企业甚至懂服装技术的个人来说, 仿制一个款式轻而易

举。而对于款式开发的企业来说, 服装设计由于是实用艺术领域的设计, 在人力物力上的投入却并不低。这样, 一方面是高成本投入, 开发却得不到市场保护; 另一方面是轻松模仿就获得了暴利。由此, 一个法律问题就凸现出来: 纺织服装产品的工业产权如何保护? 在市场调查中, 发现这方面的问题比较严重, 并且有关部门也束手无策。因为对于商标侵权, 工商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法律予

收稿日期: 2003-08-06

作者简介: 苏哲(1964-), 男, 汉族, 天津工业大学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以处罚,但款式的仿冒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条文,即使企业举报,也无法处理。这不仅是实际工作部门无法处理的难题,也是立法者和理论工作者必须正视和面对的问题。TRIPS协议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了专门规定,要求各成员国必须给予保护。同时该协议又对纺织品外观设计提出了特殊的保护要求,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有关对纺织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要求,并允许各成员国自由选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或版权法进行保护。

从知识产权的分类来讲,工业品外观设计属于工业产权,许多国家将其规定在专利法中给予注册保护,如我国的知识产权法。也有一些国家,如英、法,在工业产权法的体系内专门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无论是规定在专利法中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还是制定专门的法律,工业品外观设计均属于工业产权保护的范畴,而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并列构成了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TRIPS协议为什么要突破工业产权,把对纺织品外观设计保护延伸到版权呢?在探讨这一规定的意义之前,有必要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以下简称外观设计)及其保护制度的由来。

外观设计又称工业设计,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界定,从法律意义上说工业设计是指为保护一项工业物品或通过设计活动创造的产品原创性的装饰和非功能的特征在许多国家按照注册制度授予的一种权利^{[1]215}。一般认为,外观设计是指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通过视觉引起美感的设计。可见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也不是生产产品的方法,而是引人注目的、从而产生吸引力的美术特色。这种视觉上的美感往往是消费者选择购买商品的决定因素,尤其是在不同的经营者提供的产品性能相同的情况下,外观上的吸引力将会与价格一道决定消费者的选择。因此,外观设计是商品的一项重要的区别性特征,法律保护工业设计就是保护制造商赖以实现市场成功的该区别性成就^{[1]215}。通过保护在工业设计中付出的努力,刺激制造商在工业设计中的资源投入。

二、版权保护与专利权保护之比较

版权与著作权系同义语,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这些作品所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2]312}。我国现行法采用的是著作权的称谓,为统一起见,文中除提及我国法外,

均使用版权的称谓。版权保护对象主要是作品,即用可以复制的形式表现的文学艺术和科学内容的全部智力创作。版权基于作品的创作而产生,不需要任何部门的审批,实行自动保护原则。版权的保护具有期限性,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公民的作品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保护期限为50年。

专利权是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创造人或合法申请人对某项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间内所享有的一种独占权或专有权^{[2]33}。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不得利用该专利技术。专利权保护的实质条件一般是新颖性和独创性。专利权的保护也有期限,如英国为16年,法国、比利时为20年。TRIPS协议规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至少应为10年”,我国现行专利法规定外观设计为10年。

以上可以看出,版权保护和专利保护二者相比较存在以下几点不同:(1)在保护期限上,版权一般规定了较长的期限,而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则较短;(2)在保护的实质要件上,版权的标准较低,版权保护比较容易取得,只要是作者自己创作的作品,不要求必须有新意。而专利保护要求有绝对的新颖性。我国专利法第23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不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可见一件外观设计要得到专利法的保护需要有“新意”,有较高的技术水平;(3)在保护的形式要件上,版权只要作品创作完成即受到保护,实行自动保护原则,如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而专利保护则要向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注册后才能获得。专利权保护要求专利权人每年向专利管理机关缴纳管理费,即“年费”,否则,就得不到保护;(4)在权利内容上,由于专利权保护是为了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鼓励发明创造,而赋予创造者(设计者)和商人的一种独占的使用权、经营权,因此专利权的核心是独占权(其中包括制造权、使用权、销售权和进口权),此外,还有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专利权主要保护的是权利人的商业利益。版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2个方面:人身权保护主要是对作者的人格尊严、社会声望等方面的权利保护,而财产权表现为作者通过不同方式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作品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强调的不是独占使用,而是基于2方面的目的:(1)鼓励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2)从经济上保证作者的利益,促使作者创作更多优秀作品,以更好地实现第一个目的。版权的保护强调文化的传播,作品一经发表,任何人可以欣赏、学习,在发生法律规定需交使用费的情况下给付作者报酬。所谓“未经作者许可不得使用”的规定也是为了保证作者获得报酬的问题,版权的宗旨是促进文化传播,只有作品广为流传,作者才能获得经济利益,而如果作者对其作品独占使用,作品本身是不能产生商业价值的。可见各国立法通过肯定专利权人的独占权,给予专利权人比版权人更强有力的保护。

三、对纺织品外观设计进行双重保护的必然性

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许多国家都经历过在版权法和专利权法之间进行选择的艰难历程,相关法律也随之做出多次修订。法国于1806年就颁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专门法,给它以工业产权(即专利权)的保护。但在该法实施的过程中,法官发现有些美术创作成果,从它的特征来判断,既可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保护,也可受版权法的保护。对该美术作品在2种保护之间作何选择?抑或给予双重保护?没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成了法官面临的一个难题。后来法官们引入“纯艺术性”概念,对保护对象用是否具有“纯艺术性”进行划分。有“纯艺术性”的,用版权法保护,否则用工业产权法保护。但是,几乎一切能够付诸工业品用的受180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专门法保护的外观设计,都不缺乏“纯艺术性”的一面^{[3]98},实践工作依然困难重重。后来法官试图寻找其他标准,但均以失败告终。1902年,法国在其成文法中公开承认,企图在外观设计的工业产权保护与版权保护之间划一条线是没有意义的^{[3]98}。法国后来于1909年和1957年分别出台的《外观设计保护法》、《文学、艺术产权法》,也体现了这一原则。按照法国法,一切装饰性的创造,不论有多大艺术价值,既受1909年法的保护,也享受版权法的保护。创造者得同时援引2种保护,或援引其中之一,此项规则的依据为技艺单一说,即不必狭义区别属于艺术领域的与属于工业技术领域的东西^{[4]225},其目的是避免把区别2种领域的艰难任

务交给法官,要求他评定创造的艺术水平,况且对于保护权利人也无任何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法国1957年法保护服装与装饰品的季节性创造,由于受保护的创造具有季节性,因此保护期间也较短。按照判例,公众的爱好使时装的流行维持多久,保护亦维持多久,另外该种保护是在给予版权与外观设计保护的范围内进行的,因此不要求做任何申请注册^{[4]226}。

英国于19世纪就制定了保护外观设计的法律,现行法有2部,分别从工业产权和版权法两个角度对外观设计进行了保护,其中1949年《注册外观设计法》,把外观设计列入工业产权法,但同时规定,能作为外观设计注册的艺术作品同样属于版权法保护的范围之内。这种交叉保护曾引起学界的关注,并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争论外观设计究竟属于工业产权保护,还是版权保护的对象转移到这2种保护哪一种保护对权利人更为有利、外观设计者有没有在工业产权保护与版权保护之间做出选择的自由。就第一个问题来说,人们从2种权利的保护条件期限及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比较,最终促成了英国1968年《外观设计版权法》的出台。根据这部法律,外观设计都可以作为艺术品,而自动享有版权;按照英国外观设计注册法的规定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可以同时享有该版权法的双重保护^{[3]98}。

可以看出,法国和英国均对外观设计进行了双重保护,德国也采用了双重保护制度,目前许多国家都逐渐接受了这一做法,或者至少在法律中规定,让设计者自由选择用哪种法律进行保护。总之,对外观设计提供最切实、最有效的保护是宗旨,而采用双重保护则是遵循这一宗旨所必然采取的手段。同样,TRIPS协议对纺织品外观设计允许成员国选择版权法与专利权法进行保护,笔者认为有其道理:(1)纺织品外观设计相对一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很强的装饰性或艺术性,尤其许多用于家庭、酒店装饰的纺织品本身就是艺术品,而艺术品是版权法所保护的。同时,这些艺术品是在工业中用了一定的工艺方法生产出来的,因此属于工业产权保护的范畴,可用专利法保护。这说明外观设计具有可选择版权法保护或专利法保护的条件;(2)版权保护和专利权保护对同一保护对象来说各有长处,且这些长处能够互补,从而使权利人得到最周密最有效的保护。TRIPS协议之所以规定各国对纺织品外观设计保护可以

选择版权法或专利法,也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3)纺织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很大比重,WTO为此专门规定了《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由于生产工艺水平较低(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又加上纺织品外观设计普遍易于模仿,给当事国权利人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保护各国国内纺织行业的发展,协调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有必要对纺织品外观设计提供特殊保护。

四、我国对纺织品外观设计特殊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国加入WTO工作组报告书第305条的规定:“鉴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先进性,中国代表确认,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起,将全面适用TRIPS协定的规定。”据此,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应当适用TRIPS协议第25条第2款关于纺织品设计应当受到特殊保护的规定^[5]¹⁶²。为履行这一承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早日与国际接轨,包括专利法在内的几部知识产权法在2001年底之前都已修订完毕。纵观现行几部知识产权法,可以看到在专利法中规定了对外观设计的保护,但没有提到纺织品外观设计。进一步说,对纺织品外观设计如果仅给予单一的专利保护还是远远不够的,应该建立一套完善的纺织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中国是一个纺织大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出口国,在纺织行业具备许多传统的优势^[6],加入WTO给中国的纺织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是从我国纺织工业竞争力来看,无论在企业规模、产品结构、产品质量还是在技术设备、创新能力、产品外观设计水平等方面同一些纺织强国相比,都存在明显的差距^[7]。有专家指出,中国纺织业还跟不上国外先进水平,主要原因是缺乏设计。中国纺织协会会长杜钰洲先生早在2001年海峡两岸家用纺织品合作研讨会上就指出:加入WTO后,中国的纺织产品结构必须调整,要提高设计水平和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国际竞争力。杜会长还将设计比作产品的灵魂,技术比作产品的体魄……设计对于产品的重要性,尤其在市场经济和贸易自由化的形势下,已成为世界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8]。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许多优秀的纺织品外观设计由于既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又融入了现代的西方文化,所

以在国际市场上广受消费者欢迎。但是,一方面我国的设计师只关心自己的设计是否受到认可,缺乏保护自己设计的意识,从而使得许多国外厂商钻了空子,用我国的设计,用更先进的技术生产出仿制产品,反过来起诉我国侵犯了他们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在国内市场上,只要一个厂家推出新产品,其它厂家则纷纷效仿,一时间市场上就会充斥着款式一样、风格相同的产品。至于不同,也只是质量上的差异。由于普遍没有维权意识,也没有相应的法律制度,因此,很少就此出现纷争,导致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无法打出名牌产品、创名牌企业,从总体上讲,也降低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为了防止和抵制对我国纺织品外观设计的侵权行为,并促进我国纺织服装业的设计水平不断提高,丰富产品及市场供给结构,对纺织品外观设计实施特殊保护就非常必要。

纺织品外观设计主要包括纺织织物的图案、花型及服装款式设计。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一般要求,纺织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内容,是指能用视觉观赏到的附注于纺织织物表面的图案、花型和各类服装式样、轮廓、装饰等艺术成份^[9],即纺织品的外观。人类对美的追求永无止境,纺织品外观设计也千变万化,任何符合人们审美情趣的设计都可能给企业带来无限的商机和利润,因此纺织品外观设计应该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只要权利人取得注册,就可以对该设计独占使用,未经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为经营目的而制造、销售或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每一项纺织品的外观设计都倾注了设计者的热情和心血,只有通过注册保护使其对自己的设计独占使用,获取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才能补偿其为该设计付出的劳动,才能鼓励其设计出更好的作品。中国的纺织业缺乏的不是产量,而是缺乏具有大量高水平设计的特色企业。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应加强纺织品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打造精英企业,这是惟一的出路。

另一方面,纺织品外观设计一般都有装饰性或艺术性,尤其反映审美情趣的时装及面料,更是设计者根据自己的美学观念或创意进行的外观的塑造,可以使人产生赏心悦目之感,故而又可以归属于艺术的范畴^[9],可受版权法的保护,这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可能性。从它的必要性讲,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1)纺织品外观设计往往稍微在某个细节上改动一下,就是一个新的创意,能够给使

用者带来完全不同的心理感受,从而引起一个新的潮流。如果严格按照注册保护的要求,它也许达不到新颖性、独创性的标准,从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但事实上,它确实意味着巨额商业利益而需要保护。如果适用版权法,则只要是设计者自己的创作即可受到保护;(2)大众的审美情趣是不断变化的,一款纺织品外观设计往往流行不到一年,就会有新的设计出现,有些服装的流行也许一个季度就结束了。现代商业社会瞬息万变,需要高效的决策、快速的生产。对于设计者和企业来说,最重要的是抓住时机,在别人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把产品推向市场,引导一番新潮流,淘取市场经济中的一桶金。专利权保护实行申请原则,设计者要获得保护,必须向国家行政机关申请,申请后国家行政机关要对该设计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才能获得注册。当一项设计经过漫长的行政程序最终获得保护时,也许市场上早已充斥着仿制品,分不出谁真谁假,保护也失去了本身应有的意义。版权法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作品创作完成即受保护,对纺织品外观设计用版权法保护,符合现代纺织品的流行规律,尤其对季节性流行的服装或其他装饰用的纺织品,自动保护原则有利于维护设计者和企业的商业利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3)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生活品位成为一种时尚,对纺织品的需求,人们不再局限于穿衣,越来越多的家居装饰开始使用纺织品。装饰用的纺织品不像服装只在短期内流行,而是容易形成一种风格,很多年没有多大变化,尤其许多带有怀旧的、传统文化气息的装饰更不容易变化,在人群中拥有一批稳定的顾客。设计者、企业的利益需要从一项长期的事业中得到

满足,因此对这类纺织品外观设计提供较长期限的保护比较符合设计者、企业的利益。我国规定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10年,这显然是不够的。而版权保护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大多数国家对版权规定了较长的保护期限;(4)并不是所有的纺织品外观设计都会运用到工业生产中,给企业带来利润,某些外观设计只是单纯地反映设计者的创意或者它对艺术、对美的理解,同样让人产生美感,完全可以把它作为艺术品用版权法保护。有些作品,不能用工业产权上的标准去衡量它的价值,但它给予人类精神上的享受是无可比拟的。只有尊重这类纺织品外观设计者的权利,才能促使更多的优秀作品产生。

综上所述,在我国建立对纺织品外观设计提供双重保护的制度相当迫切。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其保护对象——作品采用了概括总结和简单列举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义。纺织品外观设计的特征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内涵,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现行著作权法在对作品的列举中没有纺织品外观设计,建议修改著作权法,将纺织品外观设计列入作品的范围。我国专利法保护外观设计,其制度基本趋于完善,笔者认为,应在此基础上,增设关于纺织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条款,明确规定专利法对纺织品外观设计特殊保护,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是否对其设计申请专利。如果不申请专利,该纺织品外观设计自动享受著作权法保护;如果申请专利并获准注册,则同时享受著作权法和专利权法的双重保护。笔者同时建议修改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纺织品外观设计侵权诉讼,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以此加强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孔祥俊. WTO 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2] 张平. 知识产权详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3] 郑成思. WTO 知识产权协议逐条讲解[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 [4] 沈达明. 知识产权法[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
- [5]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世承诺法律文本解释[M]. 北京:中国民主法律出版社,2002.
- [6] 张旺笋,沈小丽. 加入 WTO 后,中国纺织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J]. 上海丝绸,2002(2):22-24.
- [7] 韦建华. 提升我国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迎接 WTO 的挑战[J]. 上海纺织,2001(2):6-8.
- [8] 吴微微. WTO 与纺织品设计教学探讨[J]. 纺织教育,2002(3):28-30.
- [9] 孙准滨,周毅灵. 论纺织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J]. 国际贸易,1995(9):36-37.

[责任编辑:刘健]